

未臨海，尚無近海溺水事故外，部分市縣則因轄內開放海域（含遊憩景點、海水域場及開放垂釣之漁港等）較廣，溺水人數相對較多，如新北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表 2），又 110 至 112 年度近海溺水案件之獲救比率約僅 4 成，顯示近海水域防護及救生量能仍有提升空間。經函請海洋委員會進行全國海域風險評估及事故肇因分析，協助各地方政府針對風險程度較高或防護設施欠佳者，研謀因應對策，並針對不足部分，透過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加強辦理，以確保民眾從事近

表 2 各市縣民眾近海溺水人數

單位：人、%

年度 市縣別	110		111		112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合計	145	100.00	198	100.00	210	100.00
新北市	42	28.97	61	30.81	42	20.00
桃園市	—	—	10	5.05	15	7.14
臺中市	3	2.07	4	2.02	9	4.29
臺南市	7	4.83	18	9.09	36	17.14
高雄市	9	6.21	12	6.06	26	12.38
基隆市	8	5.52	5	2.53	15	7.14
新竹市	—	—	5	2.53	3	1.43
新竹縣	—	—	—	—	2	0.95
苗栗縣	1	0.69	2	1.01	1	0.48
彰化縣	16	11.03	10	5.05	3	1.43
雲林縣	—	—	—	—	5	2.38
嘉義縣	—	—	—	—	1	0.48
屏東縣	8	5.52	16	8.08	15	7.14
宜蘭縣	12	8.28	12	6.06	5	2.38
花蓮縣	4	2.76	8	4.04	6	2.86
臺東縣	13	8.97	23	11.62	15	7.14
澎湖縣	19	13.10	9	4.55	9	4.29
金門縣	1	0.69	1	0.51	2	0.95
連江縣	2	1.38	2	1.01	—	—

註：1. 臺北市、嘉義市、南投縣等行政區未臨海。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消防署提供資料。

海水域遊憩活動安全。據復：已委託國家海洋研究院辦理研究調查，針對國內各海域遊憩熱點按海域遊憩種類及月份，具體劃設風險等級，相關成果並函送各地方政府作為管理之參考，另委託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協助分析近年海域遊憩熱區、事故熱點、事故發生原因，作為輔導地方政府提案及補助之參據。

（四）海巡署偵防分署為加強執行海域緝毒，建置港區及聯外道路車辨系統，惟尚待介接內政部警政署重要道路車辨系統資源，整合各相關系統使用介面及軌跡資料，俾擴大系統追蹤範圍，提升偵防查緝成效。

海巡署為配合政府新世代反毒策略，加強執行海域緝毒，研擬車船軌跡走私犯罪分析系統計畫，報經行政院於 110 年 6 月 24 日核定，執行期間為 111 至 115 年度，計畫經費 3 億 1,833 萬餘元，該計畫包含船舶軌跡航行監控分析系統、港區及聯外道路車牌辨識系統（下稱車辨系統）、新世代海巡偵防業務整合系統等 3 項子計畫，其中車辨系統係於臺灣地區安檢所（不含宜蘭地區）及其聯外道路租賃固定式車牌辨識系統，蒐集相關數據資料運用於岸際偵防查緝勤務，由海巡署偵防分署（下稱偵防分署）負責執行。經查車辨系統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車辨系統已洽部分中央機關（事業）及市縣政府交通局同意介接轄管交通類運輸監控系統，惟尚待與內政部警政署協商介接事宜：**依據行政院 110 年 6 月 24 日核定車船軌跡走私犯罪分析系統計畫函說明二：「……計畫執行階段，應就交通類之運輸監控系統（含即時影像監視系統）與運具車載 eTag、GPS 等進行盤點、檢討，善用並介接既有系統，以提升計畫綜效。」據偵防分署說明，車辨系統資料庫已整合該分署分別於 108 及 109 年度委外建置之高速公路涉案車輛查詢系統及宜蘭地區固定式車辨系統，另已陸續接洽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金門縣政府港務處、法務部調查局及新北、桃園、臺中、臺南、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等機關單位，並獲同意可介接該等機關單位於轄區部分重要路口或國際商港出入口所建置之車辨系統或無線射頻外碼讀取器，預計於 113 年底前完成相關介接作業，偵防分署洽接跨機關車辨系統資料已獲致初步成果。經查內政部警政署自 97 年度開始辦理建構涉案車輛監控查緝網等計畫，於全國重要道路裝設車辨系統，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該署暨所屬刑事警察局及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已建置監視器數量約 6 萬組，涵蓋範圍廣泛且深入內陸地區，對於毒品及走私查緝甚有助益，考量偵防分署車辨系統涵蓋範圍侷限於港區聯外道路及高速公路等，本部抽查海洋委員會 111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通知海洋委員會督促偵防分署積極洽商協調內政部警政署，儘速完成介接事宜，俾擴增偵防分署車辨系統涵蓋範圍至內陸地區，據復刻正洽商協調等。案經追蹤覆核結果，截至 112 年底止，偵防分署與內政部警政署尚未取得共識，資料介接具體方式及時程仍無進展。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海洋委員會及內政部，積極協助各所屬偵防分署與警政署暨所屬刑事警察局研議介接雙方車辨系統資料庫之具體方式及時程，整合各機關建置之監視器資源，以提升偵防能量暨精進犯罪調查成效。據復：偵防分署已於 113 年 3 月 26 日與內政部警政署召開視訊會議討論，並獲原則同意介接，後續內政部警政署將函請偵防分署逕洽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同意後辦理介接事宜。

2. **偵防分署所屬各查緝隊使用車辨系統查詢次數仍低，且車辨系統與高速公路涉案車輛查詢系統使用介面未經整合、操作不便，影響車辨系統使用率：**偵防分署辦理車辨系統採購案，契約總金額 1 億 4,910 萬餘元，履約期間為 111 至 115 年度。經查偵防分署於車辨系統尚未建置前，自 108 年度起向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高速公路電子收費服務相關內容，建置高速公路涉案車輛查詢系統，規劃透過資料系統介接方式，長時間、高密度、大範圍掌握涉案車輛動態資訊，即時通報進行資料蒐集比對，分析、追蹤涉案車輛位置等，後續並辦理平臺系統功能開發、APP 功能擴充等項目，108 年度至 112 年 9 月底止，已支用相關經費 2,028 萬餘元。按車辨系統係由偵查人員自行至該系統查閱車牌資料，或設定特定目標車牌通知功能，於特定車輛經過鏡頭時立即推播至手機等行動裝置，可得知特定目標車牌於特定時間及地點之

移動軌跡與相關紀錄，以資訊科技輔助查緝案件運用。惟據偵防分署統計，112年1至9月偵防分署所屬18個查緝隊設定特定目標車牌情形，具權限使用車辨系統人數264人中，僅48人（18.18%）有實際設定使用紀錄（各查緝隊有查詢紀錄者，至多僅5人，嘉義及花蓮查緝隊則尚無人使用），設定特定目標車牌計551個、推播車輛經過特定區域通知行動裝置警示46,581次，其中基隆等5個查緝隊設定特定目標車牌數低於10個；又同期間18個查緝隊使用高速公路涉案車輛查詢系統，設定特定目標車牌808個、推播車輛經過特定區域通知行動裝置警示310,963次，明顯高於車辨系統設定特定目標車牌數及警示次數。據偵防分署說明，主要係因車辨系統、高速公路涉案車輛查詢系統之使用介面各自獨立，增加查詢不便，且因高速公路涉案車輛查詢系統於108年度即建置，偵防人員習慣使用輔助辦案所致。經函請海洋委員會促請海巡署督促偵防分署加強教育訓練並積極推廣使用車辨系統，暨研謀整合相關系統使用介面，以增進輔助偵防查緝效益。據復：預計於113年11月前將車辨系統推播查詢功能整併於高速公路涉案車輛查詢系統使用介面，屆時可同時查詢兩系統資料，以提升查緝隊車辨系統使用率；另將於每年偵防應用技能訓練等集會時機，針對所屬查緝隊加強教育訓練及推廣系統使用，俾利輔助查緝效益。

3. 車辨系統已開放供各海巡機關運用，惟尚無提出申請者，允宜加強推廣善加運用，以共享辦案資源：依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車牌辨識系統管理要點(110年5月19日訂定)第6點規定：「外部機關係統帳號申請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一)填具『偵防車辨系統需求帳號名冊』後，函文至本分署辦理，並由本分署業管單位依『偵防車牌辨識系統-權限設定一覽表』簽奉機關副首長或其指定代理人核准後開放權限。(二)具系統帳號之他機關得申請黑名單推播功能，並以單案申請方式辦理，由需求單位提供案類、案由、開立案時間、推播時間、車號及簽准偵辦之公文或指揮書，函文至本分署，並經本分署業管單位簽奉機關副首長或其指定代理人核准後，由系統管理人員協助申請。」經查該車辨系統已開放偵防分署以外之其他海巡機關申請使用，各海巡機關如有實務需求可申請開立系統帳號等，惟截至112年9月底止，尚無其他海巡機關申請使用。經函請海洋委員會督促海巡署檢視所屬海巡機關辦案需求，積極推動善加運用偵防車辨系統，俾利辦案資源共享。據復：已函發海巡署所屬機關單位如有個案需求可申請使用或資料調閱，以擴大系統使用綜效。

4. 車辨系統與宜蘭地區動態車牌影像服務數據蒐集計畫之資料儲存時間不一，車輛行經軌跡無法連續：偵防分署為加強對港區聯外道路及濱海主要幹道目標車輛之動態追蹤、行跡預測及方位掌握，透過車輛數據蒐集以強化犯罪目標動態軌跡之掌握，進行犯罪網絡等演算與分析，自109年度起於宜蘭地區試辦動態車牌影像服務數據蒐集計畫，合約期間

為 109 至 113 年度，以租賃 270 組監視器方式運作；嗣以宜蘭地區車辨系統建置經驗，自 111 年度起辦理車辨系統計畫，於全國各地港區聯外道路，租賃設置 1,020 組監視器。經查各系統影像、照片、軌跡儲存時間，前者分別為 31 天、1 年及 1 年，後者分別為 15 天、3 個月及 5 年，其記錄車輛經過路口之影像、照片與軌跡資料儲存時間不一，導致車輛行經軌跡無法連續，不利整合運用。經函請海洋委員會促請海巡署督促偵防分署依偵防查緝業務特性及系統實際運作情形，妥為評估分析對於影像儲存時間之最適需求，於相關採購契約履約期間屆滿時，研議劃一資料儲存時間等相關規格，俾利全臺偵防資源整合運用，發揮投入經費最大效益。據復：114 年度前開兩個系統併案延續執行後，將依需求採一致之資料儲存時間，以利跨區域整合運用。

(五) 海巡署及所屬艦隊分署辦理恆春海巡隊營舍新建工程計畫，未事前翔實調查建築基地受相關法規限制情形，預先妥適因應處理，亦未覈實考量工程預算單價與實際市場行情存有大幅落差，多次發包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耽延計畫執行進度，允宜檢討改善。

海巡署艦隊分署於後壁湖設有恆春海巡隊，掌理安全檢查與海域巡防及相關事務處理等事項，因其現有營舍為早年接收海軍自建之建築物，天花板混凝土剝落及鋼筋外露鏽蝕，屋況老舊辦公環境欠佳，結構安全不無疑慮，且內部空間已不敷使用，爰擬訂「恆春海巡隊營舍新建工程計畫」，報經行政院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核定，總經費 1 億 4,291 萬餘元，興建規模為地上 3 層、總樓地板面積 3,292 平方公尺之辦公營舍，預定 111 年底完工。嗣因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展延完工期程至 115 年底，且因工程招標過程歷經 9 次流標(表 3)，期間營建材料價格飆漲等因素，經費調增至 3 億 5,020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

1. 海巡署及所屬艦隊分署辦理恆春海巡隊營舍新建工程計畫，未事前翔實調查建築基地受相關法規限制情形，預先妥適因應處理，俟行政院核定計畫後，始發現建築基地因受鄰近建物早年劃設法定空地影響，涉及建築套繪管制，致無法申請建造執照，須費時辦理法定空地分割證明等事宜，遲至 110 年 6 月

表 3 海巡署艦隊分署恆春海巡隊營舍新建工程採購招標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招標次數	公告日期	預算金額	開標結果	
第1次	110.8.31	104,718	無廠商投標而流標。	
第2次	110.9.24			
第3次	110.12.29	141,955		
第4次	111.1.20			
第5次	111.2.22			
第6次	111.3.11			
第7次	111.6.1			
第8次	111.6.24			
第9次	112.3.10	221,102		1家廠商投標，未達法定家數而流標。
第10次	112.4.20			1家廠商投標，經評選最優勝廠商後於112.6.16決標。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資料。